

# 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神会师(2025)审字第005号

## 审计报告

湖南鼎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鼎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湖南鼎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南鼎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湖南鼎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



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湖南鼎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南鼎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湖南鼎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南鼎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



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湖南鼎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湖南鼎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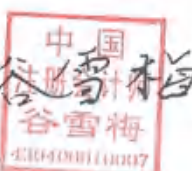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湘潭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湘潭神州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已审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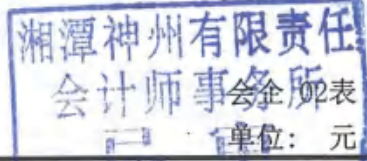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湖南鼎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6		
货币资金	2	2,104,525.61	1,725,465.48	短期借款	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应收票据	4	1,206,281.40	613,431.40	应付票据	39		
应收账款	5	19,464,154.12	7,432,473.75	应付账款	40	5,443,764.69	3,254,255.17
其他应收款	6	10,260.00	39,086.65	预收账款	41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2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3	369,932.65	275,586.11
预付账款	9	114,000.00	114,000.00	应付利息	44		
存货	10	9,365,228.90	7,010,781.50	应付股利	45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6	3,505,160.61	340,835.47
其他流动资产	12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3	32,264,450.03	16,935,238.78	其他流动负债	48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9	9,318,857.95	3,870,67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1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2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3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4		
固定资产原值	20	22,149,685.30	17,749,820.15	预计负债	55		
累计折旧	21	3,437,378.68	3,064,56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		
固定资产净值	22	18,712,306.62	14,685,257.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		
在建工程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	-	-
工程物资	24			负债合计	59	9,318,857.95	3,870,676.75
固定资产清理	25				60		
无形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61		
开发支出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	28,800,000.00	16,800,000.00
商誉	28			资本公积	63		
长摊待摊费用	29			减：库存股	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盈余公积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未分配利润	66	12,857,898.70	10,949,819.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8,712,306.62	14,685,25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41,657,898.70	27,749,819.72
	33				68		
资产总计	35	50,976,756.65	31,620,496.47	负债和所有者合计	70	50,976,756.65	31,620,496.47



# 利 润 表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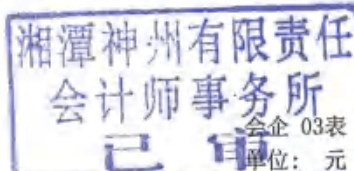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湖南鼎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3,376,981.72	90,300,403.41
减: 营业成本	2	69,448,414.89	85,689,797.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26,410.22	238,927.64
销售费用	4	62,186.20	55,176.00
管理费用	5	1,584,841.44	1,520,105.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	-1,349.81	-6,978.70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 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056,478.78	2,803,375.98
加: 营业外收入	12		
减: 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2,056,478.78	2,803,375.98
减: 所得税费用	17	148,399.80	140,168.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1,908,078.98	2,663,207.18
五、每股收益:	19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1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湖南鼎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5,265,773.20	89,296,567.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16,228.09	484,495.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	75,782,001.29	89,781,06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6,896,657.08	72,504,96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1,375,201.30	12,114,12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832,146.48	3,418,15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899,071.15	2,019,335.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	83,003,076.01	90,056,576.7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7,221,074.72	-275,514.5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4,399,865.15	778,26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3	4,399,865.15	778,261.9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4,399,865.15	-778,261.9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6,978.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9	12,000,000.00	6,978.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3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12,000,000.00	6,978.7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	379,060.13	-1,046,797.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725,465.48	2,772,263.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2,104,525.61	1,725,465.48



## 湖南鼎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基本情况:

湖南鼎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 日, 位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 046 号; 经湘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颁发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LCQWDXA。法人代表: 罗华良; 注册资金: 2,880 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建筑劳务分包;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基础地质勘查;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消防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储能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电气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防腐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会计制度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 2、会计期间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对凡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应收账款

坏帐确认标准：

(1)、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3)、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本公司的坏帐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 2、存货

本公司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按个别计价法，其他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五五摊销核算。

#### 3、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

####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公司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

5、租赁本公司根据租赁的目的，以与租赁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归属于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如果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则该项租赁为融资租赁。反之，则为经营租赁。





## 6、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按以下规定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一般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时，由本公司拟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后，报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执行的会计制度变更时报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会计差错的更正已报经董事会批准执行。

##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税率9%；城市维护建设税率7%；教育费附加率5%；所得税税率25%。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104,525.61 元，其中现金 4,029.66 元，银行存款 2,100,495.95 元。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206,281.40 元，系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9,464,154.12 元，其中主要有：

宁德昌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650,774.05 元
福建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0,000.00 元
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英山县供电公司	1,619,187.00 元
东莞市开关厂有限公司	1,325,077.20 元
贵州省烟草公司遵义分公司	1,026,335.00 元

4、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14,000.00 元，主要为预付的家具款。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260.00 元，主要为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6、存货期末余额 9,365,228.90 元，全部为未完工程的施工成本。

7、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余额 22,149,685.30 元。其中：

房屋建筑物	14,082,158.20 元
-------	-----------------



机械设备	5,895,295.15 元
运输设备	1,942,661.95 元
办公设备	229,570.00 元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为 3,437,378.68 元

固定资产期末净值为 18,712,306.62 元

8、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5,443,764.69 元，其中主要有：

浙江博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92,282.00 元
湖南盈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47,600.00 元
东莞市天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2,329.00 元
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	408,591.80 元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69,932.65 元，其中：应交增值税 341,454.56 元，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50.91 元，教育费附加 8,536.36 元，印花税 7,990.82 元。

1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505,160.61 元，系公司与项目部的往来款。

11、实收资本 2,880 万元，全部为股东的投资款。

12、营业收入本期发生数 73,376,981.72 元，营业成本本期发生数 69,448,414.89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数 226,410.22 元，销售费用本期发生数 62,186.20 元，管理费用本期发生数 1,584,841.44 元，财务费用本期发生数 -1,349.81 元，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数 148,399.80 元，本年实现净利润 1,908,078.98 元。

## 七、或有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金额

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上述二〇二四年度单位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12127974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湘潭神州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沈鸿伟

住所 湘潭市雨湖区大湖路财政局办公楼一楼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  
一般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3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湘潭神州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沈鸿伟

经营场所：

湘潭市大湖路财政大楼1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40001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注协字[1999]33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9月24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1999年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沈鸿伟  
 名 Full name 男  
 性 Sex 1965-06-29  
 出生 Date of birth 1965-06-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30319650629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谷雪梅  
 Full name: 谷雪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6-12-23  
 Date of birth: 1966-12-23  
 工作单位: 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305196612231527  
 Identity card No.: 430305196612231527



年度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4000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